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 交易制度解读

2021年11月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
BEIJING STOCK EXCHANGE

目 录

CONTENTS

- ① **北交所交易制度概述**
-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
-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



北交所交易制度概述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
BEIJING STOCK EXCHANGE

基本规则： ※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
※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投资者准入门槛

人民币资产50万元 + 24个月证券交易经验

交易方式

- 常规时段：竞价交易（开、收盘集合竞价 + 盘中连续竞价）
- 盘后时段：大宗交易+固定价格交易（另行规定）
- 交易系统外：协议转让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
BEIJING STOCK EXCHANGE

目 录

CONTENTS

- ① 北交所交易制度概述
-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**
-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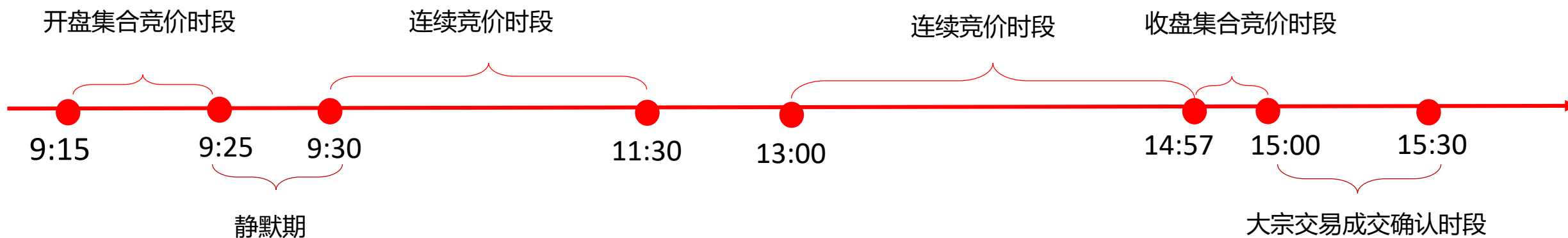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交易时间安排

交易时间

2.3.2 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的，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，9:30至11:30、13:00至14:57为连续竞价时间，14:57至15: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。

- 9:15—9:25：开盘集合竞价时段
- 9:25—9:30：静默期
-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4:57：连续竞价时段
- 14:57—15:00：收盘集合竞价时段
- 15:00—15:30：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段




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 竞价交易申报时间及数量

接受申报时间

3.3.1 本所接受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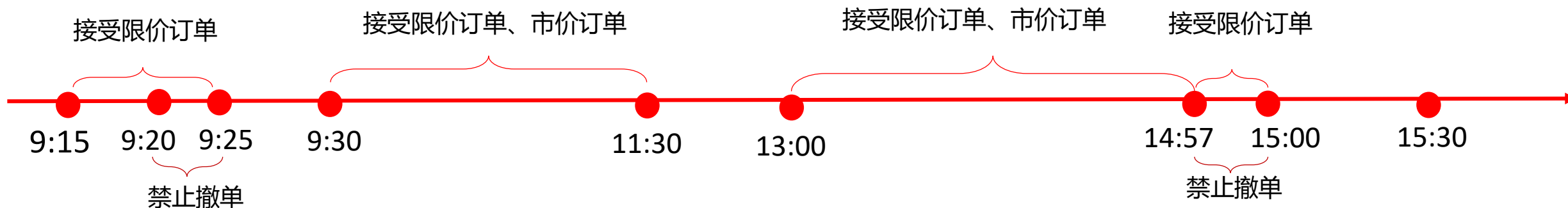
每个交易日9:20至9:25、14:57至15:00，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；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，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。

3.3.5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。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集合竞价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，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。

申报数量要求

3.3.8 通过竞价交易买卖股票的，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**100股**。卖出股票时，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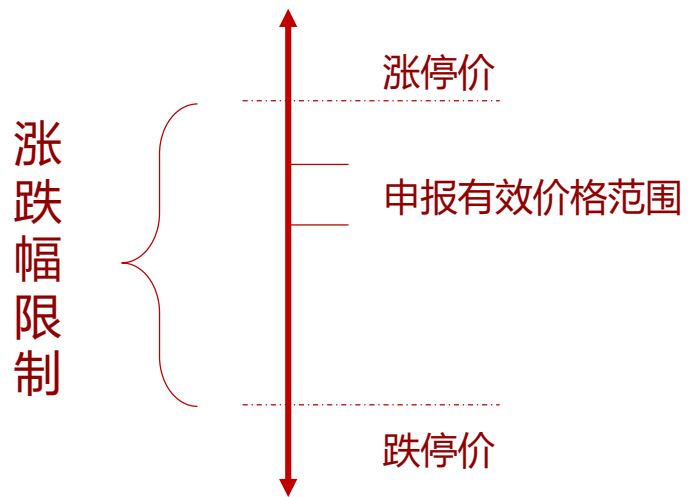
3.3.9 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**100万股**。




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价格稳定机制

- **价格涨跌幅限制**：以前收盘价为基准，限制全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。
- **申报有效价格范围**：以申报价格为基准，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动态调整，超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订单无效，促进价格收敛。





(1) 价格涨跌幅限制

涨跌幅比例

3.3.11 本所对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**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%**。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，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。

放开涨跌幅限制的情形

3.3.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股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：

- (一)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**上市交易首日**；
 - (二) 退市整理期首日；
 - (三)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前款第一项情形不包括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。
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价格稳定机制

(2) 限价申报有效价格范围

● 限高买：买申报不能高于**11.02元**

买申报
基准价

卖五
卖四
卖三
卖二
卖一

12.50
12.00
11.50
11.00
10.50

105% → 11.025元

● 限低卖：卖申报不能低于**9.03元**

卖申报
基准价

买一
买二
买三
买四
买五

9.50
9.00
8.50
8.00
7.50

95% → 9.025元

※ 超出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
※ 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无动态申报有效价格范围。

➤ 买入基准价格

即时揭示的最低
卖出申报价格

无最低卖出价的，
为即时揭示的最
高买入价

无最高买入价的，
为最近成交价

当日无成交的，
为前收盘价

➤ 卖出基准价格

即时揭示的最高
买入申报价格

无最高买入价的，
为即时揭示的最
低卖出价

无最低卖出价的，
为最近成交价

当日无成交的，
为前收盘价

《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

3.3.13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，在连续竞价阶段的**限价申报**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**105%**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（以孰高为准）；

（二）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**95%**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（以孰低为准）。


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临时停牌机制

《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

4.2.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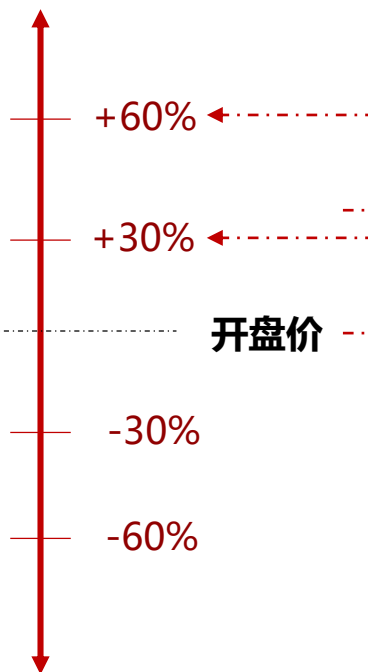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**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%**的；

（二）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**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%**的。

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**10分钟**，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:57的，于14: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，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。

解读

- 临时停牌机制仅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
- 临时停牌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
- 临时停牌期间交易系统继续收单*
- 临时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、匹配量、未匹配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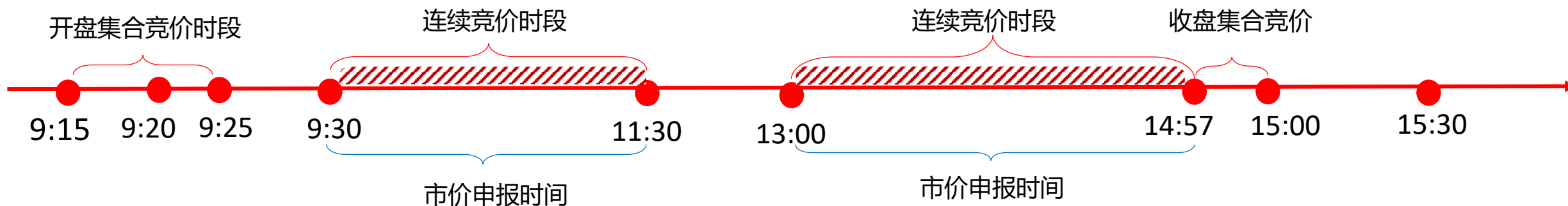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之市价订单

北交所市价订单类型

本方最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，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无申报的，申报自动撤销
对手方最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，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对手方无申报的，申报自动撤销
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，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
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，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 该申报无成交的，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 如无本方申报的，该申报撤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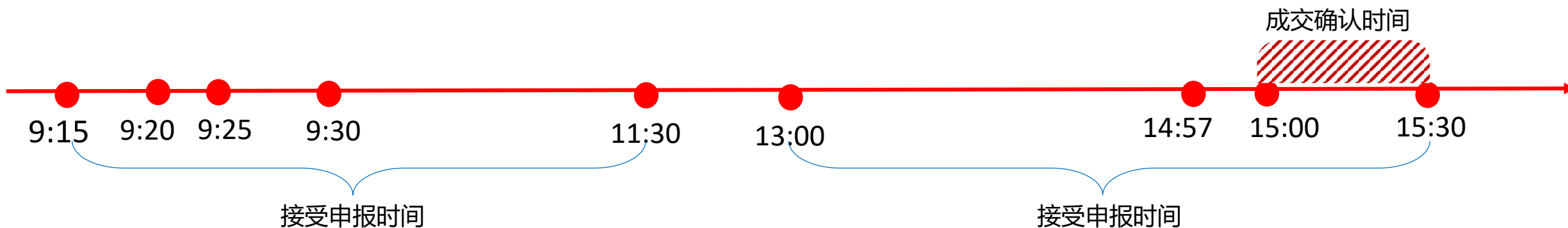
解读

-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接受市价订单
-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开收盘集合竞价、临时停牌期间不接受市价订单
- 市价订单实施保护限价措施
- 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，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



《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

- 大宗交易门槛：单笔申报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（第3.6.1条）
- 大宗交易时间：全天申报、盘后确认（第3.6.3-3.6.4条）
- 大宗交易的价格要求：前收盘价的 $\pm 30\%$ 或当日最高最低价之间（第3.6.5条）
- 大宗交易行情：不纳入指数和即时行情，成交量、成交金额分别计入当日该证券总成交量、总成交金额
- 大宗交易公开信息：盘后在官网专栏逐笔揭示

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
BEIJING STOCK EXCHANGE

目 录

CONTENTS

- ① 北交所交易制度概述
-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
- ③ **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**

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点

➤ 投资者准入门槛：

- 1、开通权限前20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（不含融资融券）
- 2、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

➤ 北交所仅针对个人投资者设置资金准入门槛，机构投资者不设门槛



个人投资者资产认定范围

账户范围：

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、会员开立的证券账户、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、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

*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：A股账户、B股账户、封闭式基金账户、开放式基金账户、衍生品合约账户

资产范围：

中国结算开立账户内：股票、存托凭证、公募基金份额、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、股票期权合约、回购类资产等

会员开立的账户内：公募基金份额、私募基金份额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贵金属资产、场外衍生品资产等

资金账户内：交易结算资金

※ 计算投资者各类融资类义务相关资产时，应按照净资产计算，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。



受限投资者

受限投资者：不符合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，但是有北交所股票持股记录的投资者

受限投资者类型：公司上市前的股东、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、非交易过户导致受限投资者等

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：**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**的上市公司股票

官方微信公众号：

北交所发布

全国股转系统



感谢！